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     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
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8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審定 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6 月 1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         (一) 該署依據申請人 112、113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合計後除以 9、12 個月，計算月平均所得，並依規定逕予核定追溯 112 年 4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3 萬 6,300 元(原為 2 萬 6,400 元)，113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6 萬 3,800 元(原為 2 萬 7,470 元)，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健保費為 6 萬 5,148 元，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。          (二) 另依申請人前於 114 年 5 月 6 日申請之執行業務補充保費退費金額為 1 萬 8,880 元，該署將逕為執行退欠費互抵作業，經互抵後應補繳之自付健保費為 4 萬 6,268 元，請向所屬職業工會繳納，並由該工會向該署彙繳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112 年度及 113 年度)、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」、財政部○○國稅局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等影本，主張其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、執行所得 9A-76 所得資料清單未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，所得總額虛增 14 萬 7,023 元，已去國稅局查證，國稅局證實系統有 bug，需上報修改系統，其 113 年度健保級距應落在 5 萬 600 元，不是 6 萬 3,800 元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         有關系爭申請人 113 年投保金額 6 萬 3,800 元，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檢附之國稅局重新核定 11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額，重新計算月平均所得後，逕予更正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5 萬 600 元(原核定 6 萬 3,800 元)，調整後應補繳 112 年及 113 年自付健保費共計為 4 萬 5,516 元，並於 114 年 8 月 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及提供之資料，重新核定系爭申請人 113 年投保金額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</p>

在，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